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資訊

網站左側標	網站右側內容				
題					
啟動 Email	● 帳號申請說明				
帳號	請至新生帳號啟動介面				
	(https://tarot.cc.ncu.edu.tw/UnixAccount/enableaccount.php)登錄基本				
	資料開通帳號,帳號將於10分鐘後生效。				
	● 計中帳號的用途				
	E-mail: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你的學號@cc.ncu.edu.tw),此 Email 將不定期				
	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公告。				
	個人網頁空間:提供個人網頁空間(http://web.cc.ncu.edu.tw/~你的學號)。				
	Portal:支援學生的帳號可用於 Portal 登入。 無線網路認識:提供無線網路及 > 服務認證。				
	無線網路認證:提供無線網路登入服務認證。 計中電腦登入:提供終端機室電腦登入服務。				
	計中电腦				
	李生佰舍網路·提供申請佰舍網路服務。 ■ 帳號使用規範				
	1. 帳號使用注意事項				
	1. 依號				
	現,除永久停止帳號使用外,並依法究辦。				
	帳號所有人須對帳號善盡保管之責,包括:				
	a. 牢記並定期更改密碼以防止被盜用。				
	b. 禁止與他人交換帳號使用,或借與他人使用。若因未善盡保管之責而造成注意第一				
	項所言之不當行為,則停止帳號使用至少三個月,並送訓育委員會處理。				
	2. 帳號停用規定				
	為避免使用者因久不使用帳號,而發生帳號被盜用影響系統安全,使用者若長期不用				
	帳號,請至電算中心申請停用。				
	Email 伺服器設定 http://www.cc.ncu.edu.tw/faq/account_service/				
	修改或忘記密碼 http://www.cc.ncu.edu.tw/account/password/				
جام داد خام	郵件過濾、掃毒、白名單及黑名單設定、轉寄信件 https://ncu.edu.tw/MyEmail				
終端機室	終端機室位於志希館一樓右側,約有 100 部電腦開放供全校師生及校外人士上機			校外人士上機使	
	用,支援 Wind	用,支援 Windows 7/ Ubuntu Linux 兩種作業系統。並提供 印表機設備 (黑白點陣印			
	表機、黑白雷射印表機及彩色雷射印表機)及掃描器設備。				
	●終端機室開放時間為:				
	類別	週別	開放時間		
	學期正常期間	星期一 ~ 星期五	08:00 - 22:00		
	寒暑假期間	星期一 ~ 星期五	08:00 - 17:00		
	特別假日	端午節、中秋節當天不開放、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 其餘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			

臨時狀況 停電、大掃除當天不開放,其餘依狀況臨時公告之。 ●使用方式:電腦開機後,請依照螢幕顯示指示操作,登入至視窗桌面後,會出現一 支系統登入程式來控管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 ■ 若為本校師生請以雷算中心核發的 E-mail 帳號密碼來登入系統使用。 ■ 校外人士須持身份證件至服務櫃台請值班服務人員核可登錄其身份證號 後方可使用。 ●其他說明及使用規則: http://www.cc.ncu.edu.tw/general/term/ 宿舍網路 ●學生宿舍網路收費: 0 每學期期初至學期結束,宿舍網路使用費為新台幣八百元整。 0 每學期期中至學期結束,宿舍網路使用費為新台幣四百元整,各學期開始半 價收費日期如下: I. 上學期:12月1日之後至學期結束 II. 下學期:5月1日之後至學期結束 ●啟動碼的購買: 網路繳費 https://uncia.cc.ncu.edu.tw/dormnet/index.php?section=login 系統 登入後,點選左邊選單『繳費』 或臨櫃繳費(行政大樓一樓出納組) ●網路設定 http://www.cc.ncu.edu.tw/電算中心首頁〉常用連結〉學生宿網〉網路基本 設定 ●宿舍網路收退費辦法、限流規則及網路報修介面 https://uncia.cc.ncu.edu.tw/dormnet/index.php?section=netuser Google Apps ●為使教職員生及校友使用 Google Applications 教育版所提供之資源, for 本中心建置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帳號申請頁面: https://googleapp.ncu.edu.tw/GoogleApps/ Education 帳號申請 ●操作說明請參考該連結"Google Apps 申請教學.pdf" ●若帳號申請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問題,請將畫面截圖寄至 ncucc@cc. ncu. edu. tw,本 中心將儘速提供協助。 ●申請本帳號時,請詳讀" 國立中央大學 Google Apps 服務申請同意書",同時遵 守 Google Applications 相關使用規範。 Office365 Office365 for Education 帳號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for 一、申請連結 https://ncu.edu.tw/office365/ 二、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office365_申請教學.pdf」 Education 帳

-1 1 · ·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號申請	三、帳號申請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問題,請將畫面截圖寄至 ncucc@cc. ncu. edu. tw,本
	中心將儘速提供協助。
	四、因申請帳號須同步至微軟伺服器,至遲需4小時才能生效,如超過4小時登入
	Office365 後仍未見功能方塊塼,請聯絡本中心 ncucc@cc. ncu. edu. tw。
	五、申請本帳號時,請詳讀並遵守申請頁面規範,同時遵守 Microsoft for Education
	相關使用規範。
	六、帳號申請完成後,請至 <u>https://portal.office.com</u> 登入使用。
授權軟體	●學生校園授權軟體請由本校 Portal 入口網站登入後,選擇「便捷服務窗口」>「軟
	體授權」,並依系統要求再次輸入 Portal 的帳號、密碼後即可登入。
	●校園軟體及防毒軟體授權範圍請參閱「授權軟體清單」。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取得之軟體檔案、序號,不得告知或轉交未經授權的使用者。所
	提供的檔案為 ISO 格式。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電算中心服務電話,電話:校內分機 57555 或 57566 或 57511
	洽詢。
無線網路	●無線網路樓內及室外涵蓋範圍:http://www.cc.ncu.edu.tw/net/wireless/
	●使用説明:
	1. 無線網卡之 TCP/IP 設定為自動取得 IP, 無須設定 DNS。
	2. 打開瀏覽器,畫面會出現無線網路帳號登入畫面。
	3. 輸入電算中心之 e-mail 帳號密碼(帳號輸入範例:101502011@cc.ncu.edu.tw)。
	4. 外校師生請使用原學校無線網路帳號及密碼登入,無須重新申請帳號。
	帳號輸入範例:username@mail.roam.edu.tw
	教育部無線漫遊單位查詢網址:https://roamingcenter.tanet.edu.tw/
	5. 校友可以使用校友電子信箱帳號(username@alumni.ncu.edu.tw)
	6. iTaiwan 帳號可以漫遊使用本校 NCUWL 無線網路。
	7. 校園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請攜帶證件至志希館大廳服務櫃台辦理。
	●問題回報:
	若您遇到無法正確使用的情形,歡迎你回報給我們加以改進,謝謝!
	回報信箱 ncucc@ncu. edu. tw
NCU 行動裝	下載方式
置 APP	
H 131 I	● 目前僅支援 ANDROID 系統
	● 請至 <u>https://appstore.cc.ncu.edu.tw</u> 下載 APP
	● 或至 Google Play 輸入"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選擇要下載的應用程
	式
	● 部份應用程式需使用 PORTAL 帳號認證
校園網路使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用規範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 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 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 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 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 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 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